

新式標點

論

衡

國學所往叢書之一

劉執中題



論 衡

胡 適 序 章衣萍標點
上 冊

1 9 3 4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一九三四年三月 文叢讀

王充的哲學

王充字仲任，是會稽上虞人。他生於建武三年。西曆二七他的家世很微賤，他的祖父是做「賈販」的，故人笑他「宗祖無淑懿之基」。他後來到京師做太學的學生，跟班彪受業。他也曾做過本縣本郡的小官。元和三年，西曆八六他已五十九歲了，到揚州做治中。章和二年，八罷州家居，他從此不做官了。漢書本傳說他「永元中病卒於家」。大概他死時在西曆一百年左右。他著書很多，有譏俗節義十二篇，不是傳是用俗話做的，又有政務一書，是談政治的書，不傳又有論衡八十五篇，今存，但闕招致篇他老年時又做了養性書十六篇。不傳論衡末卷有他的自敘一篇可以參看。

王充的時代——西曆二七至一〇〇——是很可注意的，這箇時代有兩種特別色彩。第一，那時代是迷信的儒教最盛行的時代。我們看漢代的歷史，從漢武帝提倡種種道士迷信以後，直到哀帝平帝王莽的時候，檢直是一箇災異符瑞的

迷信時代。西漢末年最特別的是讖緯的書。識字訓驗，是一種預言，驗在後來，故叫做識、緯是對於經而言，織錦的縱絲爲經、橫絲爲緯、圖識之言都叫做緯書、以別於經書、王莽當國的時候，利用當時天人感應的迷信，造作了一麟鳳

龜龍衆祥之瑞七百有餘，「還不夠用。於是他叫人造作許多預言的「符命」。子嬰元年（西曆六年）孟通浚井，得白石，上有丹書，文曰「告安漢公莽爲皇帝」，自此以後，符命繁多，王莽一一拜受，初始元年（西曆八年）有一箇無賴少年，名叫哀章，造作銅匱、內藏圖書，言王莽爲真天子，到黃昏時候，哀章穿著黃衣，捧著銅匱，到高廟裏，交給守官，官聞奏，王莽遂親到高廟拜受金匱，明年，莽遂做皇帝，圖識的起原很有

政治和宗教的意味。漢初的儒生用天人感應的儒教來做那一屈民而伸君，屈君而伸天「的事業。後來儒教總算成功了，居然養成了皇帝的尊嚴，居然做到了一辨上下，定民志「的大功。王莽生在儒教已成功之後，想要做皇帝，很不是容易的事。他不能不利用這天人感應的宗教來打破人民迷信漢室的忠心。解鈴還須繫鈴人，儒教造成的忠君觀念，只有儒教可以打破。王莽劉歆一班人拚命造假的經書和假的緯書，正是這箇道理。王莽提倡經術，起明堂，靈臺，辟雍，求古逸書，即是叫人造假書添設博士員，——騙得四十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二人上書稱頌他的功德。這是

儒教的第一步成功。他那七百多種的祥瑞——白雉，鳳皇，神爵，嘉禾，甘露，醴泉，禾長丈餘，一粟三尺，——騙得他的九錫。九錫是當時九百零二箇大儒根據『六藝通義』經文所見周官禮記宜於今者所定的古禮。這是儒教的第二步成功。平帝病了，王莽又模倣周公「作策請命於泰時，載璧秉圭，願以身代，策金縢，置於前殿，敕諸公勿敢言。」不幸平帝沒有成王的洪福，一病遂死了。王莽卻因此做了周公「居攝踐阼，如周公故事。」這是儒教第三步成功。但是儒教的周公究竟不曾敢做真皇帝。王莽沒有法子，只好造作符命圖讖，表示天命已歸周公。成王用不著了。於是這箇新周公乃下書曰：「予以不德託於皇初祖考黃帝之後，皇始祖考虞帝之苗裔，而太皇太后之末屬。皇天上帝降顯大佑，成命統序，符契圖文，金匱策書，神明詔告，屬予以天下兆民。赤帝漢氏高皇帝之靈，承天命，傳國金策之書。予甚祇畏，敢不欽受。」明年，遂「順符命，去漢號。」讀策的時候，王莽親執小皇帝的手，流涕歔歔，說道：「昔周公攝位，終得復于明辟，今予獨迫皇天威命，不得如意。」哀歎良久，這齣戲遂唱完了。這是儒教的第四步大成功。

這是圖讖符命的起原。光武帝中興，也有許多圖讖。李通造讖曰：『劉氏復興，李氏爲輔。』又張華奏亦伏符曰：『劉秀發兵捕不道，四七之際，火爲主。』光武遂卽帝位，故光武很相信這些說讖的人，甚至用圖讖來決定嫌疑。後漢書桓譚傳 光武末年，西曆五十七初起靈臺，明堂，辟雍，又宣布圖讖於天下。明帝 西曆五十八至七十九 章帝 七十六至八十八繼續提倡這一類的書，遂使讖緯之書布滿天下。漢人造的緯書，有河圖九篇，洛書六篇，都說是「自黃帝至周文王所受本文。」又別有三十篇，說是自初起到孔子九位聖人增演出來的。又有七經緯三十六篇，都說是孔子所作。七經緯是、易緯六種、書緯五種、詩緯三種、禮緯三種、樂緯三種、孝經緯二種、春秋緯十三種、詳見後漢書樊英傳註這種書的作偽的痕跡，很容易看出。據尹敏 光武時人說「其中多近鄙別字，頗類世俗之辭。」後漢書尹敏傳其實單看那些緯書的書名——鉤命決，是類謀，元命苞，文耀鉤，考異郵等等——也就可以曉得那些書的鄙陋可笑了。又據張衡說：

春秋元命苞中有公輸班與墨翟事，見戰國，非春秋也。
又言「別有益州」益州之置，在於漢世。

其名三輔諸陵，世數可知……至於王莽篡位，漢世大禍，八十篇何爲不戒，則知圖讖成於哀平之際也。後漢書 張衡傳

這四條證據都是作偽的鐵證。但是漢朝的君主和學者都是神迷了心竅，把這些書奉作神聖的經典，用來改元定曆，決定嫌疑。看律曆志中屢引圖讖之處可證，這種荒謬可笑的迷信，自然要引起一般學者的反抗。桓譚鄭興尹敏在光武時已極力攻擊圖讖的迷信。尹敏最滑稽，他攻擊圖讖，光武不聽，他就在讖書的闕文上補了一段，說「君無口，爲漢輔」，光武問他，他說，「臣見前人增損圖書，敢不自量，竊幸萬一」，光武也無可如何，桓譚攻擊圖讖，光武大怒，說他「非聖無法」，要把他拿下去斬首，但是迷信已深，這幾箇人又不能從根本上推翻當時的天人感應的儒教。鄭興尹敏都是信災異之學的，桓譚略好，故不能發生效果。王充也是這種反抗運動的一箇代表。不懂得這箇時代荒謬迷信的情形，便不能懂得王充的哲學。

上文說的讖緯符瑞等等的道士迷信，即是儒教迷信是西曆一世紀的第一種特別色彩。但是那時代，又是一箇天文學發展時代，劉歆的三統曆是儒教的天文學，是王莽時代的天文學。建武八年西曆三二已有朱浮許淑等人請修改曆法。從永平五年

六到元和二年，^八是四分曆和三統曆競爭最烈的時代。四分曆最後戰勝，遂得頒行。^八當兩派爭勝的時候，人人都盡力實地測候的工夫。誰的效驗最優，誰便占勝利。故楊岑候月食的成績比官曆優，政府就派楊岑署理弦望月食官。^六後來張盛景防等用五分法與楊岑比課，一年之中，他們候月食的成績比楊岑多六事，政府就派他們代楊岑署理月食官。^六四分曆所以能頒行，全靠他的效驗。遠勝太初曆。後來賈逵^{與王充年歲略相同，死於西曆一〇一、年七十二、}用這種實驗的方法，比較新舊兩曆，得結果如下：

以太初曆考漢元，^{前二}盡太初元年，^{前四}一日朔二十三事，其十七得朔，四得晦，

二得二日。新曆七得朔，十四得晦，二得三日。^{舊曆成績比新曆如}以太初曆考太初元年，

盡更始二年，^二日朔二十四事，十得晦。以新曆，十六得朔，七得二日，一得晦。^{新曆}

成績比舊曆好

以太初曆考建武元年，^五盡永元元年，^八九二十三事，五得朔，十八得晦。以新曆，

十七得朔，三得晦，二得二日。^{新曆成績比舊曆好}

又以新曆上考春秋中有日朔者，二十四事，失不中者二十三事。新曆成續很壞

實測的結果指出一箇大教訓，『求度數取合日月星辰，有異世之術，太初曆不能下通於今，新曆不能上得漢元。』

這種實驗的態度是漢代天文學的基本精神。太初曆的成立，在於效驗。見上章

四分曆的成立，也在於效驗。這種效驗是真確可靠的，不比那些圖讖緯書的效驗的邈茫無稽的。這種科學的態度，在當時自然不能不發生一點影響。王充生在這一

箇時代，他著書的時候正當四分曆與太初曆爭論最烈的時期。論衡著作的時期很可研究，講瑞篇說『此

論草於永平之初，……至元和中章和之祭，孝章耀德天下，……又侯國篇記章帝六年事，稱今上，宣漢篇也稱章帝爲今上，齊世篇稱章帝爲方今聖明，據此可見論衡不是一箇時代做的，大概這書初起在永平初年，當西曆六十餘年，正在四分法初通行的時候，後來隨時增添修改，大部分當是章帝時的著作，直至和帝初年還在修改，故有稱孝章的地方，此書最後的修正當在西曆九十年左右，四分曆已頒行了，此書的著作與修正，前後共需三十年，但此後還有後人加入的地方，如別通篇提及蔡伯階、蔡邕生於西曆一三三年，王充已死了三十多年了，此外尚有許多人加入的痕跡，但論衡大體是西曆六十年至九十年之間做的，這是大概可以無疑的、他又是很佩服賈逵的人，又很留心當時天文學上

的問題，如說日篇可爲證

故不能不受當時天文學方法的影響。依我看來，王充的哲學，只

是當時的科學精神應用到人生問題上去。故不懂得當時的科學情形，也不能了解王充的哲學。

王充的哲學的動機，只是對於當時種種虛妄和種種迷信的反抗。王充的哲學的方法，只是當時科學精神的表現。

先說王充著書的動機。他自己說，

『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論衡篇以十數，亦一言也，曰：『疾虛妄。』』
佚文篇

他又說：

『充既疾俗情，作譏俗之書；又閱人君之政，徒欲治人，不得其宜，不曉其務，愁精苦思，不睹所趨，故作政務之書；又傷僞書俗文多不實誠，故爲論衡之書。』

自敘篇

他又說：

他又說：

是故論衡之造也，起衆書並失實，虛妄之言勝真美也。虛妄之語不黜，則華文不見息。華文放流，則實事不見用。故論衡者，所以銓輕重之言，立真僞之平。……其本皆起人間有非，故盡思極心以譏世俗。世俗之性，好奇怪之語，悅虛妄之文。何則？實事不能快意，而華虛驚耳動心也。是故才能之士，好談論者，增益實事，爲美盛之語，用筆墨者，造生空文，爲虛妄之傳。……至或南面稱師，賦姦僞之說，與城佩紫，讀虛妄之書。……孟子曰：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今吾不得已也。虛妄顯於真，實誠亂於僞。世人不悟，是非不定，紫朱雜廁，瓦玉雜糅。以情言之，吾心豈能忍哉？……人君遭弊，改教於上，人臣愚惑，作論於下，實得，則上教從矣。冀悟迷惑之心，使知虛實之分，實虛之分定，而後華僞之文滅。華僞之文滅，則純誠之化日以孳矣。對作篇

論衡就世俗之書訂其真僞，辨其實虛。……俗傳蔽惑，僞書放流。……是反

爲非，虛轉爲實，安能不言俗傳既過，俗書又僞？若夫……淮南書言共工與顓頊爭爲天子，不勝，怒而觸不周之山，使天柱折，地維絕。堯時，十日並出，堯上射九日，魯陽戰而日暮，援戈揮日，日爲卻還。世間書傳多若等類，浮妄虛僞，沒奪正是心漬涌，筆手擾，安能不論？同上

這幾段都可寫出王充著書的動機。他的哲學的宗旨，只是要對於當時一切虛妄的迷信和僞造的假書，下一種嚴格的批評。凡是真有價值的思想，都是因爲社會有了病纔發生的，王充所謂「皆起人間有非」漢代的大病就是「虛妄」。漢代是一箇騙子的時代。那二百多年之中，也不知造出了多少荒唐的神話，也不知造出了多少謬妄的假書。我們讀的古代史，自開闢至周朝，其中也不知有多少部分是漢代一班騙子假造出來的，王莽剽竊都是騙子中的國手。纖緯之學便是西漢騙子的自然產兒。王充對於這種虛妄的行爲，實在看不上眼。我們看他「心漬涌，筆手擾，」「吾不得已也，」「吾豈能忍哉？」的話，便可想見他的精神。他的書名是「論衡」。他自己解釋道：「論衡，論之平也。」自錢又說：「論衡者，所

以銓輕重之言，立真僞之平。一衡卽是度量權衡的衡。卽是估量，卽是評判。論衡現存八十四篇，幾乎沒有一篇不是批評的文章。最重要的如：

書虛第十道虛四語增二儒增二藝增二對作四等篇，都是批評當時的假書的。

問孔二非韓九刺孟三是批評古書的。

變虛六異虛八感虛十福虛二禍虛一龍虛二雷虛三是批評假書中記載的天人感應的事的。

寒溫四一譴告二變動四招致第四十四篇、今闕四篇，是從根本上批評當時儒教的

天人感應論的。

講瑞五指瑞一是應二是批評當時的祥瑞論的。

死僞六紀妖四訂鬼六四諱八調時九讖日七卜筮一難歲七詰術四等篇，是批評當時的許多迷信的。

論衡的精神只在一訂其真僞，辨其實虛。一八箇字。所以我說王充的哲學是評判的哲學。他的精神只是一種評判的精神。

現在且說王充的批評方法。上文我說王充的哲學只是當時科學的方法適用到天文學以外的問題上去。當時的天文學者最注重效驗。王充的批評方法也最注重效驗。他批評當時的災異學派說：

變復之家不推類驗之，空張法術惑人君。明零

他是屬於自然主義一派的道家的，說見下但他嫌當時的自然學派也不注重效驗的方法。他說：

道家論自然，不知引物事以驗其言行，故自然之說未見信。自然他又說：

凡論事者，遠實不引效驗，則雖甘義繁說，衆不見信。知實他的方法的根本觀念只是這「效驗」兩字。他自己說：

事莫明於有效，論莫定於有證。空言虛語，雖得道心，人猶不信……唯聖心賢意，方比物類，爲能實之。薄葬

我們若要懂得王充說的「效驗」究竟是什麼，最好是先舉幾條例：

（例一）儒者曰：「日朝見，出陰中。暮不見，入陰中。陰氣晦冥，故沒不見。」如實論之，不出入陰中，何以效之？

夫夜，陰也，氣亦晦冥。或夜舉火者，光不滅焉……火夜舉，光不滅，日暮入，獨不見，非氣驗也。

夫觀冬日之出入，朝出東南，暮入西南。東南西南非陰，古以北方爲陰，何故謂出入陰中。

且夫星小猶見，日大反滅，世儒之論虛妄也。日說

（例二）雷者，太陽之激氣也……盛夏之時，太陽用事，陰氣承之。陰陽分爭，則相校軫。校軫則激射，激射爲毒，中人輒死，中木，木折，中屋，屋壞，人在木

下屋間，偶中而死矣。何以驗之？

試以一斗水灌冶鑄之火，氣激裂，若雷之音矣。或近之，必灼人體。天地爲鑪大矣，陽氣爲火猛矣，雲雨爲水多矣，分爭激射，安得不迅？中傷人身，安得不死？……

雷者，火也。何以驗之？

這兩句，今本倒置，今以意改正。

以人中雷而死，卽詢其身。中頭則鬚髮

燒焦，中身則皮膚灼爛。臨其尸，上聞火氣。一驗也。道術之家以爲雷燒石色赤，投於井中，石焦井寒，激聲大鳴，若雷之狀。二驗也。人傷於寒，寒氣入腹，腹中素溫，溫寒分爭，激氣雷鳴。三驗也。當雷之時，電光時見，大若火之耀。四驗也。當雷擊時，或燔人室屋及地草木。五驗也。

夫論雷之爲火有五驗，言雷爲天怒無一效。然則雷爲天怒，虛妄之言。雷虛

古文「效」與「驗」可以互訓。

廣雅釋言：「效，驗也。」呂覽察傳篇注及淮南主術注：「驗效也。」

王充的效與驗也

只是一件事。效驗只是實驗的左證。這種左證大略可分爲兩種：（一）是從實地考

驗本物得來的，如雷打死人，有燒焦的痕跡，又有火氣，又如雷能燔燒房屋草木，都屬於這一種；（二）是本物無從考驗觀察，不能不用譬喻和類推的方法，如陰中氣可舉火，又可見星，可以推知日入不是入陰氣中；又如用水灌火能發出大聲，激射中人能燒灼人，可以推知雷爲陰氣與陽氣的激射；這都屬於第二類。第一種效驗，因當時的科學情形，不容易做到。只有天文學在當時確能做到了王充的書裏，用這種實地試驗的地方，比較的很少。他用的效驗，大都是第二種類推的效驗。他說的「推類驗之」，與「方比物類」，都是這一類的效驗。這種方法，從箇體推知箇體，從這物推知那物，從名學上看來，是很容易錯誤的。但是有時這種類推法也很有功效。王充的長處在此，他的短處也正在此。

這種重效驗的方法，依我看來，大概是當時的科學家的影響。但是科學家的方法固然注重證驗，不過我們要知道證驗是科學方法的最後一步。科學方法的第一步是要能疑問。第二步是要能提出假設的解決。第三步方纔是搜求證據來